

# 一個人的格局，體現在這四個細節里

高度決定深度，格局決定結局。人的格局一大，就不會在生活的瑣碎中沉淪，目光所及處皆是歲月靜好的模樣。一個人的大格局，體現在這四個細節里。

### 三分精明，七分真摯

做人可以精，但不能陰。在《紅樓夢》里，王熙鳳的形象總是被世人詬病。她在賈府生活，又掌管着府里的大小事務，本可以一直享受着養尊處優的待遇。然而她的貪念卻沒有盡頭，始終改不掉斤斤計較的毛病。為了放債賺取利息，她隨意剋扣別人的月銀，到處收取賄賂。可笑可悲的是，縱使王熙鳳算計了一輩子，到最後還是落得家財散盡，兜里空空的下場。

有句話說得好：“不要在利欲熾心之人那里找格局，也不要再在追逐權力之人那里找格局。一個內心被錢權誘惑和迷亂之人，不會有格局。”

喜歡錙銖必較，愛佔便宜的人，守不住修養，輕賤了人情，格局太小。既為難了別人，也給自己挖了坑。有格局的人，凡事從大處着想。在利益面前，有三分精明，但會保留七分的真摯。

### 沉得住氣

有本事的人，耐得住寂寞，守得住浮華，沒本事的人，心浮氣躁，遇事愛張揚。《菜根譚》中寫到：“性躁心粗者，一事無成，心氣和平者，百福自集。”人生是一場漫長的拉鋸戰，成功了戒驕戒躁，能壓住傲氣，失敗了沉澱自己，能管住脾氣。真正吃過苦的人，面對大風大浪也能一笑置之，反而是那些醉生夢死的人，遇到一點不順，都會哭天喊地。

你會發現，那些腹有詩書的人，話不多卻總能一語中的，那些成竹在胸的人，不吹不擂卻總能給人驚喜。內心越是暗流洶湧，



臉上越是氣定神閑，這是做人的格局，更是做事的底氣。有格局的人，心息鎮靜，處變不驚。他們放得下過去，看得見未來，扛得住當下的種種不易。

### 不在小事上較勁

曾國藩在岳麓書院讀書時，曾與人同住一間寢室。寢室內的書桌距離窗口好幾尺遠，為了方便讀書，曾國藩便將書桌移動到窗前。室友見後大為惱火，說：你的書桌放在窗口，把我案頭的光線全給擋住了！曾國藩聽後沒跟他計較，反而和氣地問他：“我的書桌應該放到哪里呢？”室友指着床邊：“就放在那兒吧。”曾國藩一笑，按照他的意見放了。到了晚上曾國藩用功讀書，

這位室友又說：“白天不唸書，夜深了卻來打擾人嗎？”曾國藩也沒計較，自己改朗讀為默讀。不久，曾國藩考中了舉人。

有一句話說：“將軍有劍，不斬蒼蠅。”真正成大事的人，不會在小事上較勁。遇到小人的糾纏時，置之不理是最好的回復。遇到他人的刁難時，暗自發力是最好的報復。格局二字，格是人格品性，局是氣度胸襟。心中有多少度量，就能寫出怎樣的結局。想要實現更遠大的目標，就要學會吃得眼前的虧，才能走好前方的路。

### 思考有深度

人與人格局的差距，在思考的深度。有些人見微知萌，見端知末，而有些人等到走投無路時，才會幡然醒悟。在遇到問題時，許多人輸在後知後覺中。深入去觀察和思考，洞悉一件事物的本質，勝過走馬觀花萬千皮肉。細節思維：任何禍患，在最開始時就有苗頭和預兆。在果上尋根問底，不如在因上找蛛絲馬迹。

系統思維：處理事物時，尤其要思考各要素之間的關係，形成一套整體性的解決方案。

持續思維：提陞思考力的前提是持續地輸入。對於複雜問題，我們需要在思考中不斷的接納各種輸入，包括自己的閱歷、閱讀以及與人的交流，然後再思考，再接納輸入，直到最後洞察本質。

在大腦中走得越遠，在現實中就走得越穩。

人到五十才知道：走霉運的人，多是源于這個習慣，你有嗎？

孔子說：三十而立，四十不惑，五十知天命。五十歲是天命之年，雖然早就應該參透了人生的玄機，但是“霉運”依舊還是會不時而至。有的人到了五十歲才知道：走霉運的人，多是源于這個習慣。改掉這個壞習慣，與前半生告別，後半生你同樣也可以很優秀。

這個很多人都有壞習慣就是言行越界，沒有清晰的關係邊界。

《增廣賢文》說：逢人且說三分話，未可全拋一片心。這句話的意思是：我們在人際交往之時，一定要注意說話的分寸。一則不可過多地暴露自己的私隱，免得將來授人以柄；二則不要輕易說出涉及錢財便利諸事，說出來了，指不定惹人生起歹念。

比如《三言二拍》中常見這樣的故事：有個書生在外考取了功名，在回鄉的途中，因為在船上與陌生人交談時泄了底，被人謀害。兇手還拿了他的官方印信，冒名去當官，還娶了他的妻子當老婆。

即使不像傳奇小說這麼誇張，你把自己的私隱毫無保留地對朋友和盤托出，萬一將來二人吵翻，恐怕他會拿私隱出來攻擊你。假如你實在要說，說的時候先在心中掂量一下，承不承受得起“萬一”的後果。

另外，還有一句話是說“是非只為多開口，煩惱皆因強出頭。”有時候你不說話，什么事也沒有。你一旦說了，本來不關你的事，結果麻煩就粘到你身上來了。明代首輔解縉，位列明代三大才之首，學富五車，曾經編撰了《永樂大典》，結果最後因為“泄禁中秘事”——與人議論成祖太子的事，被成祖知道了，打進大牢五年，最後被錦衣衛埋到雪里活活地凍死了。

所以人要想不倒霉或者少倒霉，一個是要少說話，二個是要多讀書。另外，倒霉的事情來了，不必大驚小怪，學會逆來順受。勿要大喜，勿要大悲；八風吹不動，心如磐石堅，自可益壽延年。

# 習慣言行越界導致壞運氣

一個人能活多久？這個問題可以有許多參考數字：一個是統計的平均壽命，一個是你自己期望的歲數，還有家族基因遺傳的因素，也可以是歷來哪個人最長壽的紀錄等等。但這些數字，對我們來說沒有什麼具體的意義，它不能說明我們對生命長短的感受。可能，我們需要另外一些能力，去真正感受生活的歷程。什麼樣的能力呢？比如說記憶。一個完全沒有記憶的人，他活了二十歲跟活了八十歲，這中間有什麼差別嗎？或者不可說，不管歲數大小，一個人能活多久，要看他能記得多少過去的歲月？

### 房子變成一棟生活倉庫

我最近回到老家，花了七天時間把家里的所有東西巡視了一遍。這是我住了二十幾年、我的公公婆婆住了五十六年的房子。公公是職業軍人，所以房子是政府分配的，有一百多坪，分為三層，在家人口中那是“樓上”、“樓下”跟“下面”三個空間。“樓上”有三間，一間書房，一間會客室，一間秘書的房間。樓下有四個空間，公公睡、婆婆睡，另外有客廳跟餐廳，當然還有我睡的主房。“下面”分別是兩間副官的房間，一間勤務兵的休息室，以及一間廚房。

這樣說來好像很大，但是根據我的主觀感受，實際可用空間應該只有房子的十分之一。五十年來，東西只進不出，傢具、衣物用品之外，還有許多不可思議的雜物收藏；從大陸帶過來的大木箱一個個原封未動，公公收藏的書報、婆婆數十年來的水墨畫，都是理所當然地充塞可能的角落。甚至，餐桌一角有張一九九八年的廣告單到現在還躺在原處，那對都已經離婚的新人送來的禮餅也原封不動的在酒櫃上。家里是有人打掃的，物品堆積不去並不是生活習慣的問題。而是對家人來講，每一樣東西都是有意義的，有時間標誌性的，未來可能派上用場的。當人進入這樣的狀態，就沒有東西是可以捨棄的。漸漸地，房子變成一幢生活倉庫，主要是用來擺東西的，我們只是倉庫管理員。

去年年初，軍方通知，今年四月必須遷離，會換一個國宅給我們。雖然一個一百多坪的平房，去換一個不到四十坪的公寓，是有點為難人，但畢竟“情勢不為主觀意識轉移”，搬是一定要搬的。問題是，怎麼個搬法？積累五十多年、塞滿三層樓的物件，要放進一個國宅公寓，並不是多麼做幾個儲物櫃就可以的。整整一年半以來，凡是家庭聚會、出門逛街、壽宴喜慶，家人碰面討論的話題就是圍繞著：“怎麼搬？”解決方案從帥氣的“全丟了，再買新的啊！”到阿Q式的“找國防部負責啊，是他們要我們搬的！”都有。聽到任何論調，我都投贊成票，因為打從心裡認定“反正不會是我搬”。早早就跟姐商量，搬家我出錢，買新傢具我出錢，但我動不了手。我知道那是個不可能的任務。

### 老房子的味道

這樣，一年五個月過去了，我在老房子里來來回回數了十次，婆婆除了嘴里常常提到要搬家，家里一點動靜也沒有，甚至公公的老花眼鏡也還沾著塵灰靜靜地躺在原處。天佑公公，他去世已經六年了。

終於有一天，或具體地說，是“搬家死線”的前五天，我跟同事如婷一起回家時，她小聲地說：“我覺得如果再不動手，可能真的搬不了了。”

“當初清清楚楚說好我不動手的。”

“但如果房子原封不動，到了期限怎麼辦？”這不是如婷問的，是在問我自己。我不能想像拆除大隊開著怪手吊車來時，年邁婆婆在房子里驚慌垂淚，我舉著一塊“人在屋在，屋亡人亡”的布條在家門前嘶喊。

不嘮嘮，第二天早上九點，我穿著一身工

作服，召喚瞭如婷、小嫻、怡俐、大麗真、怡臻等一班娘子軍，開始了我的強制搬遷！我跟自己說，不過就是丟東西嘛。

公公跟著軍隊撤退到台灣的第一天，就住進了這個日式的老房子。公公當時四十多歲，但房子當時是多老呢？我不知道，我只知道從有記憶以來，它就老了。屋頂上的瓦常常剝落，半夜有小貓會掉進天花板里，一夜叫個不停，木地板底下會有老鼠爪子的聲音。我常幻想為什麼

# 劉若英：永遠不搬家

笨貓不乾脆掉到木板底下呢？兩敗俱傷，這樣不是可以安靜一點？對一個城市里的小女孩，住這樣的房子並不是多愉快的經驗，雖然這畢竟是生我養我的地方。

公公走了很久了，但只要我回到老房子，聞到那氣味，看到他的書桌，我都會忘記他已經離開了。但是，如果這一切可供記憶的東西不復存在呢？如果桌子搬走了，房子拆除了，氣味消失了呢？我有能力把這些記憶完整地儲存在我的感官里嗎？

還來不及解答這個問題，我已經扎起頭髮，戴上了口罩，戴了手套，戴了垃圾袋，來到了老房門口。我覺得自己像個屠夫。我一一指著家里的東西，問婆婆：“這還要不要？”她的回答都是：“這個當然要，這是……”(回憶開始……)過了兩個小時，我發現沒有一樣東西是她不要的，每一樣東西都是事關重大的，譬如那個缺角的盤子，“是你小時候吃麥片的盤子，你都不記得了嗎？”或那張傳單，“是公公一個老朋友開畫展的……”垃圾桶，“是中興百貨剛開幕時，我跟你去買的啊……”是啊，什麼冷血的人捨得丟掉自己小時候吃麥片的盤子？

### 回憶是生活態度

因為父母早年決定各奔東西，我是跟祖父母一起長大的。從我能記事開始，我已經活在老人家的記憶里。回憶不只是他們的表達方式，也是生活態度。因為兩岸相隔，他們的成長環境被剝除了，他們見不到親人、見不到家鄉，除了記憶，他們還能怎麼對抗這種隔離呢？

想法是感人的，但當我腦子再度浮出舉抗議布條的畫面，心腸就變硬了。我決定不用問她了。原則一，我心里想著，凡是以後還買得到的，就丟。原則二，生活中毫無用處的，也丟。我打電話給收二手書的茉莉書房，說我有些老書要捐給他們。回答是如果我們要來收，需要超過一百本。我說，應該有三千本以上。他們來人看了一眼，結果是動用了八個工人，搬了兩卡車。

除了書，還有各式各樣的傢具。那些傢具都是我在拍二三十年代背景的戲里才會看到的。我打電話給一個做戲用道具的朋友，請他來收。他兩手空空來了，進來看不到五分鐘，說要回去開卡車。我不知道他一共搬了幾車走，我在忙著丟別的東西，但耳里倒是一直聽到他的話外音，“天啊！還有啊！”

家電在我們家出現算是晚的。小學時，我曾羨慕同學家有洗衣機，回來問婆婆，為何我們家沒有？她的回答是，因為我們家人洗衣服，而且衣服用機器洗容易壞。從小家里也沒有看電視的習慣，公公的理論是“客人來家里是交

流，不是來看電視的”。因為這樣，家里晚上是無聲的，婆婆畫畫，公公看書、寫毛筆字，而我，我忘了我在干嘛，應該在發呆吧。但是曾幾何時，我家成了有四台電視、四台錄影機、三台DVD、兩個微波爐、三台冰箱、兩個洗碗機。這就是時代的洪流嗎？還是因為我進了演藝圈？

### 忘記的一扇門

人家要是問你，你家里東西有多少，你能怎麼回答？你的計量單位應該是什麼？從某個角

度說，每一個人家里的東西都很多，那是生活長年的累積。但有些東西是可以計量的，譬如說，我問你，你家的酒有多少？

讓我打開我家的酒窖瞧瞧。所謂“酒窖”，其實是公公房間里的一個小儲藏室。我從來沒有看過里面是什麼，因為不知從什麼時候開始，它的門口就堵著一個掛大衣的架子，意思是那里面沒有什麼，就算有什麼，也跟我們的生活無關。要不是搬家，所有人都根本忘記那邊有一個門。終於打開後，灰塵撲面而出，門後是滿滿一櫃子的酒，每個瓶子上都覆蓋著一層塵封的土。我隨手拿下一瓶瞧

著，空的，全空的，但瓶口的包裝原封未動。這瓶酒沒有開過，只是，蒸發掉了。我一瓶一瓶的取出來，大致算了一下，兩百多瓶。

長年在家里幫忙張羅的張叔悄悄來到我身後，“另一個儲藏室還有。”

“我床頭櫃子里也有，統統可以當你的嫁妝。”婆婆湊過來說。這話聽起來窩心，每個家庭不是都有傳家寶嗎？但陪嫁幾百瓶酒，這是傳達了什麼訊息呢？悲喜劇成了鬧劇了。公公是不喝酒的，但他覺得別人送酒是心意，不應該轉送，更不應該轉賣。八十幾歲的老先生，就這麼攢了四百三十瓶酒。多嗎？酒之外，類似的禮品類還有茶葉六百多罐、人參兩百多盒……

就這麼日復一日的戰鬥，書要丟，傢具家電要丟，衣服要丟，剪報要丟——公公四十多年的剪報，及家中老小幫我從娛樂版蒐集來的剪報。我的中小學作業、知名不知名的情書，也在以身作則、大義滅親的心情下，一併收進垃圾袋。

就這麼不斷地與往事乾杯，有天爸爸說話了，“你簡直是秦始皇，焚書坑儒。”我聽了臉上是笑的，心里是酸的。也眼看著已經丟掉的東西，有人晚上拿著手電筒到垃圾堆又偷偷撿回來。就這樣諜對諜來回數日，爸爸終於又站在院子里指著我，“紅衛兵抄家也不過如此！”

好笑嗎？其實慘絕人寰。婆婆聲音顫抖地問我說：“我的紅木櫃你為何不幫我搬到新家？”我跟她說，我量過了，新家的電梯太小，進不去，就算走樓梯搬進了新家，也放不下。然後我就見她獨自坐在餐廳看著紅木櫃哭，她說這次真的不想活了，連這個紅木櫃她都帶不走。我站在那裡，完全不知從何說起。

### 壓抑和堅強終于瓦解

七天這樣血淋淋地過去，我堅持了我冷麵屠夫的角色。搬進新家的

黃道吉日終於來臨。當天中午我因為有工作，要姐姐早點到老家，把公公的牌位請出。結束工作我一進老家門，姐氣急敗壞把一對簽塞到我的手里，她說她對著公公牌位磕頭磕了一個多小時，簽擲了無數次，出不了一個“正簽”，意思就是——公公就是不肯走。她覺得公公在耍她。我收下簽，請姐先把婆婆帶去新家，不要讓她最後一個走，以免觸景生情。我跟如婷在這空蕩蕩的房子里，拿起膠布把一個個老櫃子封上，寫著“清空”，把房門一個個關上，再次貼起膠布，寫上“清空”。

最後回到大廳，我看著公公的牌位，手里拿著簽，四周一片安靜，心也是靜的。我跪下來磕了三個頭，心里說著：“我知道您捨不得離開，我也捨不得離開，但‘家人家人’，家就要跟著人，爸爸還在，姐姐還在，婆婆還在，他們在哪里，您的家就在哪里。”我擲了簽，“一正一反”，那是他說好的意思。我繼續念著：“婆婆已經在新家等您，她從來沒有一個人住過，她可寂寞了。”第二個“正反”，應該OK了。這時如婷一旁屏著氣說了聲：“還要再一次？”

還要再一次？我吸了口氣，閉上眼，“親愛的公公，我知道您最疼我，我們走吧……”我將簽高高舉起，睜開眼睛看著照片上的公公，手一松——連續第三次的“一正一反”。我用力地把頭往地上一磕，突然間，這些天的壓抑和堅強徹底瓦解，我伏在地上大哭了起來。

再次轉身，覺得故事還沒有完……

每個人都搬過家，但每個家在人心里有不同的分量。有時候你離開的不只是一個吃飯、睡覺的地方，也是捨棄你生命的一部分。你離開那個空間，等於把你自己的一部分也永遠遺留在那裡了。某個程度上來講，你每搬一次家，你的生活也必須重新開始，生命的長度要重新計算。你捨棄的不只是身邊的物品和鄰居，你也切斷時間的延續性。老房子清空了以後，我不得不忍著傷痛遠離公公的味道，遠離那些讓我記得生活曾是多長多遠的味道。但“遠離”畢竟不是消失，我是人，我有記憶。味道是淡去了，但我會努力讓它保存下來，用我的方法，讓我的後代也嗅得到老房子的味道。公公婆婆半個世紀前被迫離開他們的老家，彷徨傷痛何止我的千百倍。但他們是這樣走過來的，是這樣用記憶和盼望走過來的。我自自然也應該這樣走下去。

二〇〇五年四月十號下午五點十分，我終於看了最後一眼門前的那棵桂花樹，轉過身去，拉上大門。喀嚓一聲，這世界上能有一種聲音是這般熟悉又如此驚心動魄嗎？走出小小的巷口，我禁不住再次轉身，覺得故事還沒完。可不是，一片夕陽的殷紅中，那個甩著兩條辮子的小丫頭，左手牽著公公，右手牽著婆婆，正步履輕盈地唱著歌。看著她得意洋洋的樣子，你會以為全天下的小孩都不用長大。歌聲若有似無地傳來，聽不真切，但我知道她在唱什麼。我家門前有小河，後面有山坡，山坡上面野花多，野花紅似火……

